

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羅馬書系列 3 - 猶太人要為罪向神交賬

第一時段：歡迎你來（15 分鐘）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，帶領組員熱烈參與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離開繁忙、疲憊，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 [[破冰遊戲資料庫](#)]

第二時段：敬拜讚美（20 分鐘）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在敬拜里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。

【YouTube 歌庫 1. [宣召預備](#) 2. [感恩讚美](#) 3. [靈里的敬拜](#) 4. [回應立志](#)】

第三時段：話語分享（45 分鐘）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A. 回應主日資訊—聚會前，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。

1.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哪一句話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聽完資訊，你有何回應？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？

B. 本周主題：猶太人要為罪向神交帳

經文：羅馬書 2

背誦經文：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（羅 2：29）

前言：

在 1: 16-17 節保羅點出他所要闡述的福音真理的要義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之後，保羅需要向他的讀者解釋三個問題：何為“義人”？何為“信”？何為“得生”。從第一章的 18 節開始的後半段，保羅闡述沒有神特殊啟示的外邦人，因著神在自然和人心中的一般啟示（或稱普遍啟示），他們理應認識神。但是他們硬著心腸故意抵擋神的真理，將神榮耀的真實換取虛謊的偶像，神就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，拜偶像、違背神創造的本性、行各樣不合理的事，這樣的人當然不是“義人”。那麼，問題就來了，有神的特殊啟示的選民以色列人，是否就是“義人”呢？在第二章，保羅論述的焦點在猶太人身上：猶太人必須要為自己的罪向神交帳。

一. 猶太人和神的審判（2: 1-16）

雖然在這一段里保羅並沒有明說他所指的物件，但是從“論斷人”（1 節）和“在律法以下”（12 節）等措辭，基本上可以推斷出保羅所講的對象是猶太人。猶太人在舊約中是神的選民，他們認識神，有神的律法交給他們，神與他們立約，並且常常差派先知對他們說話。因此，當聽到保羅在第一章中猛烈抨擊不認識神的外邦人的敗壞時，猶太人心中可

能暗自竊喜。他們此時的心情大概就像耶穌所說的哪個在殿中禱告的法利賽人，耶穌稱他們是“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”。（路 18: 9-14）然而，果真如此嗎？猶太人可以因他們與神的特殊關係逃脫審判嗎？

1 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，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。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2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3 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4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，寬容，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5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7 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8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。9 將患難，困苦，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后是希利尼人。10 卻將榮耀，尊貴，平安，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后是希利尼人。11 因為神不偏待人。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。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，13（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）16 就在神借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

A. 猶太人的自以為是（1-5 節）：

這一段的語氣從第一章的第三人稱複數（他們）轉換為第二人稱單數（你），似乎是保羅在與一個人對話。保羅在此使用的是一種叫做「苛評（diatribe）」的寫作風格，其特點是與一位學生或對手進行假想的對話。在羅馬書後面的章節中，這種寫作風格會重複出現。在本段中，保羅知道認識神的猶太人大概有的反應，並且會附和保羅在第一章中的批評，論斷外邦人何等敗壞，他尖銳地指出：“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”

- a. **猶太人所行與外邦人一樣**（1 節）：1: 29-31 節中列舉的“不義”的行為在猶太人中間也很普遍。耶穌因此稱教條地守律法的法利賽人和文士“假冒為善”。（參路 11: 37-52; 太 23: 13-36）
- b. **神按真理審判人**（2 節）：保羅斷言神對罪的審判是完全符合事實，是公正的，基於神自己“公義”的本性。猶太人也同意這個原則。保羅和猶太人的分歧在於，保羅認為神按真理審判的原則同樣適用於猶太人和外邦人。猶太人不因為他們與神的特殊關係可以享受免於審判的「特權」。。
- c. **神的恩慈是為等候人悔改**（4 節）：針對第三節中“論斷行這事的人”的錯誤假設 - 以為自己與神的關係可以使他們逃脫審判，保羅指出，他們的這種想法事實上是對神恩典的藐視，和對神心意的誤解。因為神忍耐，不立刻降罪，乃是等候他們悔改。（參彼后 3: 9）
- d. **神公義審判的日子必然臨到**（5 節）：“剛硬不悔改的心”是導致人犯罪的原因。保羅指出，人們可能會暫時僥倖逃脫犯罪的懲罰，但是神是全知的，每一

次犯罪都是讓神的忿怒增加一分，到忿怒的杯滿了的時候，神公義的審判就會淋到了。（參啟 14: 10）“神震怒的日子”指最後審判之時。

B. 神公義的審判（6-11 節）

因為神是公義的，他對所有人都有一樣的審判原則。不論是猶太人，還是外邦人。

- a. **神按人的行為審判**（6 節）：人不能因行為得救，但卻按照行為受審判。神並沒有因為人類的墮落而降低他對人的要求和訂立的標準。神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是舊約聖經和猶太人的教導。在新約恩典之下，這個教導仍然有效。（太 16: 27; 林后 11: 15; 提后 4: 14）
- b. **行善及行善的結果**（7,10 節）：這裡講到的“行善”並非我們常常說的“做好事”，而是“行神眼中的善”，即恆心尋求“榮耀、尊貴、不能朽壞之福”。榮耀、尊貴、不朽都是神特有的屬性。“恆心”代表持續、忍耐。行善的結果是：永生、榮耀、尊貴與平安。這些賞賜都是關乎神的救恩，因此，這裏保羅所講到的“行善”不是排除於福音之外的努力，而是人靠著神的恩典和內住於信徒心中的聖靈才可能行出來的。沒有福音的人不會選擇尋求神的榮耀、尊貴和不朽“，也無法憑著自己的力量走下去。
- c. **作惡及作惡的結果**（8-9 節）：若沒有神的介入，人必然作惡，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。保羅定義作惡的人是：自私自利（中文新譯本）、不順從真理、順從不義。作惡的結果：忿怒、惱恨、患難、困苦。這裡的“患難”指末世刑罰的痛苦。（參帖后 1: 6）
- d. **神的審判乃是完全公義的**（11 節）：這是因為神“不偏待人”的本性。在上面神審判或賞賜的原則和標準應用在猶太人身上，也同樣應用在外邦人身上。但是在次序上，無論是賞賜還是審判，都“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”。這與猶太人普遍認為他們「最先得得到神的恩惠，最後受到審判」的觀點相悖。彼得也說，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」（參彼前 4: 17）

C. 審判和律法的關係（12-16 節）

在這一段中，保羅為所有人在神面前受審的平等地位辯護，反駁猶太人可能認為的因他們擁有律法而占絕對優勢的說法。

- a. **猶太人和外邦人受審判的依據不同**（12 節）：“律法”指摩西律法。在舊約中，律法是神特別交給猶太人的。“沒有律法犯了罪的”指外邦人，“必不按律法滅亡”並非是說他們“不滅亡”，而是不依據摩西的律法受審判。“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”指猶太人。因律法的條文已經說得很清楚，所以他們“必按律法受審判”。
- b. **在神面前行律法的才得以稱義**（13 節）：“稱義”指法庭性質的神將一個罪人當作“無罪”。“行律法稱義”是猶太人熟悉的摩西律法的教導：“你們要聽從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。”（參申 4: 1）就是要行律法的所有

誠命而稱義。但是沒有一個人能完全遵行律法，怎麼辦呢？神在摩西律法中頒布的獻祭條例就是叫人認罪悔改，好得神的赦免，也預表在新約時代耶穌基督的救恩。保羅在這裡的意思不是“只要行律法，就能夠稱義。

“而是”行律法是被稱為義的必要條件。“也就是說”不遵行律法的是不能稱義的“。若只是以律法的知識誇口，更是如此。

- c. **外邦人受審判的依據**（14-15 節）：外邦人雖然沒有律法，卻也有可能因著神創造時放在人裡面的形象和樣式（“順著本性”）行出律法的要求。這是因為神的律法和他自己的本性是不矛盾的。比如，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也會孝敬父母，不殺人，不偷竊等。“律法的功用”是“使人知罪”（參羅 3: 20），保羅這裡是說外邦人也會知道何為犯罪。“是非之心”也譯作“良心”，是人本性的一部分；“思念”是人的理性的工作。良心“是以人的理性，根據良知作出道德的判斷。良心和理性都是神所賜的，為的是說明人明白神的話，聽從神的話。人墮落之後，良心和理性都被玷污，不能發揮其正常的功用。就如我們常說的“良心被蒙蔽了”，人裡面的惡讓人選擇“昧著良心”行事。

相反，人需要的是聖靈的引領，這只有在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生命的主之後才有可能發生。（參約 14: 15-17）因此，大衛在詩篇 51 里請求神：“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不要丟棄我，使我離開你的面；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”（詩 51: 10-11）

在查考這一段的時候要注意的：保羅在這裡所說不關乎“得救”。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不能因他們的“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”而得救；這裡所說只是關乎受審判的依據，強調有律法的猶太人不比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優越。

- d. **神藉耶穌基督施行審判**（16 節）：本節接到第 12 節，猶太人和外邦人各按不同的依據受審，這件事情會發生在末后的日子，神藉著耶穌基督施行審判。因神的無所不知，所有的“隱秘事”，我們暗中所行的，都會被拿出來作為定罪的證據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你曾經被人論斷過嗎？你的感受如何？
2. 保羅以非常嚴厲的口吻指責猶太人的什麼行為？為什麼？
3. 你對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有什麼感想和回應？
4. 你對在律法以下和不在律法以下的原則有何看法？

二. 律法和割禮不能使猶太人免於審判

在前面一段（2: 1-16）中，保羅暗示他所論述的對象是猶太人，在本段中，保羅則明白地對猶太人說話（2: 17）。在前一段中，保羅闡明猶太人將在同樣的基礎上（行為、

“行”律法) 與外邦人一樣受神的審判，他的觀點直接與普遍流行於猶太人中的“猶太人因為聖約而擁有的身份將他們置於與外邦人截然不同的地位”反對。在第 17-29 節中，保羅就此問題作出回應。他將焦點凝聚在使猶太人分別於外邦人的兩件事：律法和割禮。

17 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。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（或作也喜愛那美好的事）；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20 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21 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22 你說人不可，自己還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23 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嗎？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。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有割禮嗎？27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？28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，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29 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。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

A. 猶太人明白律法卻干犯律法 (17-24 節)

本段的論述風格回到第二章一開始的“苛評風格”：與一個假想的對手辯論，批評對手沒有行出他們所教導的。

- a. **猶太人身為聖約之民而享有的五項權益** (17-18 節)：保羅在這兩節肯定猶太人特有的權益，這福氣乃是因為神與猶太人從亞伯拉罕時代就立的約。
(參創 17: 3-8) 這五項權益分別是：

- **被“稱為猶太人”**：“猶太人”這個稱呼原本是來自猶大後裔所居之地的人，在被擄之後泛指以色列人。“稱為猶太人”指任何隸屬聖約之民享有的特殊宗教地位。
- **“倚靠律法”**：以色列人擁有律法是神特別的恩典，但是“倚靠”律法卻使得當時的以色列人傾向於“律法主義”，忘記賜律法的神。先知彌迦批評以色列的首領所行邪惡，口中倚靠神，心卻遠離。（參彌 3: 11）
- **“指著神誇口”**：指著神誇口本身並沒有錯，“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，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，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。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，認識我是耶和華，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，以此誇口。”（參耶 9: 23-24）但這“誇口”“成為”驕傲“和”傲慢“的資本，則過了神所立的界限。
- **“曉得神的旨意”**：以色列人“從律法中受了教訓”，因此理應比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更加“曉得神的旨意”。

- **“喜愛那美好的事”**：研讀神的話不僅能明白神的旨意，而且能知何為神的“美善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”。提摩太后書 3: 16-17：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
- b. **猶太人與其他族裔之間的關係上享有的五個特權**（19-20 節）：在這兩節中，保羅從猶太人自己的宣稱來解釋他們的“特權”：
 - **“給瞎子領路的”**：猶太人有責任影響不認識人的外邦人，開他們的眼睛認識神。這是神在與亞伯拉罕的約中給與猶太人的使命。“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”（創 12: 2）
 - **“是黑暗中的光”**：這與耶穌的教導一致。“你們是世上的光。...人點燈，不放在門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”（太 5: 14-16）此時保羅仍然是針對猶太人宣稱的自己的使命而講。雖然他們沒有做到，但是他們仍以這些使命誇口，以凸顯他們在外邦世界眼中的重要性，以及他們所擁有的律法的價值。
 - **“是蠢笨人的師傅”**：“蠢笨人”指不明白神的真理的外邦人。
 - **“是小孩子的先生”**：小孩子的心智沒有成熟，在這裡也是指外邦人。
 - **“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”**：“知識和真理”指對神的認識，對比 1: 18-32 節，這正是不認識神的外邦人抵擋的，而在傳給以色列人的“律法”上都體現出來了，以色列人並且以此自誇。因此，相比之下，以色列人更加“無可推諉”。
- c. **猶太人明知故犯**（21-24 節）：以五個反問句揭露以色列人明知故犯的實情。這包括了他們行為上實質的犯罪（太 23: 14），也包括他們罔顧律法的精義（太 5: 21-30）。“偷竊廟中之物”指將分別為聖的，拿來當作俗物使用。這包括不將當納的十分之一拿出來（瑪 1: 8; 3: 8），把聖殿當作買賣的地方（太 21: 12-13）等。保羅指出猶太人自以為義，道德崇高，但他們所行出來的卻讓他們在外邦人面前“玷辱、褻瀆神的名”。（賽 52: 5）

B. 僅有表面上割禮的記號毫無意義（25-29 節）

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立約的記號。（參創 17: 9-14）神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立約的條件是：“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”（創 17: 9）猶太人若是犯了律法，就已經“背約”了，他們肉身上的割禮就毫無意義。

- a. **猶太人的割禮是有條件的**（25 節）：“割禮的益處”基於猶太人的錯誤觀念：割禮使他們免於神的忿怒。“行律法”在這裡指完全遵行律法。“犯律法的”：只要觸犯了律法中的任何一條，就歸於這個範疇。基本上所有

的猶太人都屬於這個範疇。（參約 8: 7）保羅以此打破割禮成為猶太人的“免死金牌”的幻想。

- b. **未受割禮的外邦人 (26-27 節)**：“全守律法”指完全地遵行律法的規定（這是一個假定，因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無人能夠做到）；“儀文”在這裡指律法。保羅在這裡的前提條件是神的審判的依據（參 2: 1-16）：若神審判世人的依據在於他們的行為，是否完全遵行律法，那麼猶太人奉行的表面遵守律法與引以為傲的割禮都是無用的。
- c. **真正的猶太人 (28-29 節)**：在這兩節中，保羅說明為什麼“割禮”不能保證救恩；以及為什麼少了它也不能使人與救恩絕緣。雖然神的判決是基於「行為」，但這些行為顯示出「隱秘事」（2: 16），就是一個人內心與神的真正關係。事實上，從舊約開始，神就一直如此要求：（參申 10: 16，耶 4: 4）內心真正的悔改。只有藉著神和聖靈才能真正做到。（申 30: 6）“真猶太人”的說法讓我們想到耶穌登山寶訓中的論述，（參太 6: 2-18），乃是真正的敬拜者，以“心靈和誠實”敬拜神的人。（約 4: 24）

問題討論：

- 5. 作為基督徒，神賜給你哪些特殊的福氣？你如何看待神所賜的福氣？
- 6. 猶太人在神所賜的特別「使命」上的失敗給我們何種警戒？
- 7. 什麼是割禮？猶太人談到割禮時，為什麼會引以為榮？
- 8. 今天人往往倚靠一些外在的標記來與上帝建立美好的關係，請舉例說明。
- 9. 根據保羅所說的，什麼人是「真猶太人」？這對你有何意義？

禱告：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我們感謝讚美你。你是公義的，也是憐憫我們的神。你以豐盛的慈愛，寬容的心，忍耐的態度對待我們。天父，求你幫助我們，讓我們不要自高自大，去論斷別人，也不要將宗教的儀式和擁有神的知識當作驕傲的資本，而是謹守遵行你的話語，謙卑地到神的面前來，享受與你的親密關係，以心靈和誠實敬拜愛我們的主。也求你幫助我們遠離邪惡，不做不義的事，好叫我們在末日的時候可以坦然無懼，面對耶穌基督的審判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門！

第四時段：禱告服事 (10 分鐘)

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，為 y 彼此的需要代禱。